

ZCDR-2022 - 0080001

**周村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民字〔2022〕35号

各镇（街道）社事办：

为加快社会救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现将《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民政局

2022年7月5日

#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信用体系建设，更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保障基本民生，弘扬“无信不立”的诚信理念，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淄博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村区范围内申请或已获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家庭和个人及相关人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的人员等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及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和管理。

**第三条** 各镇（街道）社事办负责居民在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以下简称社会救助）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及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和管理等。申请救助对象对其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申请区民政局复核。区民

政局负责全区新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各镇（街道）社事办对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诚信承诺、失信行为等分别建立档案，按月报送至区民政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对涉及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居民家庭或者个人，本办法统称为失信对象。失信对象不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守信行为，是指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或者个人无失信行为且积极配合动态管理。对存在守信行为的居民家庭或者个人，本办法统称为守信对象。守信对象不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二章 诚信承诺

**第七条** 诚信承诺程序：

（一）对本办法实施后首次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各镇（街道）社事办应在受理申请时主动告知并指导申请人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认真阅看并填写《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附件1）。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填写，因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二)对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各镇（街道）社事办应于本办法实施后在动态管理中主动告知并指导申请人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认真阅看并填写《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附件1）。社会救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填写，因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三)《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长期有效，后续办理相关社会救助时不再重复签署。

### 第三章 守信激励

**第八条**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无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守信行为：

(一)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其行为事迹受到区级有关部门奖励、表彰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

(二)自立自强，积极主动就业，依靠自身努力脱贫，在当地产生良好反响的；

(三)及时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主动退出社会救助范围的；

**第九条**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属于以上守信行为对象的，经各镇（街道）社事办认定为信用记录良好的，视情给予以下激励：

(一)对遭遇急难的守信申请救助对象，按照有关社会救助

法规要求，简化程序，从优从快办理。

（二）守信救助对象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等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出低保的，可延缓 3-6 个月退出低保，作为扶持生活的过渡期。同时，择优在村居“四德榜”中予以表彰。

（三）在重大节假日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时优先。

（四）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情形下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条** 各镇（街道）社事办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本办法规定的个人告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个人失信行为：

（一）救助对象申请或已获得救助期间，虚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口变化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教育、婚姻状况、就业情况以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能力情况，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二）伪造、涂改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冒名顶替或使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的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四）通过托管、转移、出借、出让或直接利用他人身份等方式，规避由本人实际拥有、使用或受益的车辆、机械、土地、房产、存款、证券、股票等大宗资产和商业经营行为的；

（五）通过贿赂、胁迫、殴打、辱骂等不正当方式影响、干扰和阻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配合调查评议的其他相关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六）恶意举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其他救助对象，经查证举报不实的；

（七）通过隐瞒虚报等手段对已纳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拒不在规定时限内退回的；

（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九）其他社会救助领域失信行为。

## 第五章 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根据失信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3 个等级。对社会救助失信行为作出认定前，各镇（街道）社事办应当告知当事人失信理由、依据和失信等级，并听取信息主体陈述申辩。

（一）首次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失信情形且情节轻微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二）拒不纠正的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失信情形且

情节较重的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三）失信对象经诚信约谈和督促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失信情形且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对象，以教育引导为主，各镇（街道）社事办应督促失信对象纠正其失信行为，通过教育引导、政策宣传等手段，帮助其重塑信用。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受理、审核申请人经济状况等救助工作环节中，要予以严格核查。

**第十三条** 对于较重失信行为对象，各镇（街道）社事办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附件4），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当月起停止对该家庭或其成员的社会救助，对于该家庭或其成员提出的其他社会救助申请从严审核审批，责令救助对象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对失信对象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敦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督促失信对象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并记入社会救助暂缓受理范围。对失信对象进行诚信约谈，应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对象，各镇（街道）社事办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附件4），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当月起停止对该家庭或其成员的社会救助，对于该家庭或其成员提出的其他社会救助申请从严审核审批，责令救助对象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

金、物资，并对失信对象依法给予处罚；对于扰乱社会救助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境的失信对象，在惩戒期间内可视情况实施临时救助。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社事办确认守信对象和失信对象后，应及时准确填写《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附件2）、《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附件3），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将守信、失信行为涉及的具体纸质材料原件整理存档，电子图像、数据或音视频信息固化取证存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后作为档案长期保存，并汇总信息报送区民政局（附件5）。

##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被认定失信对象的家庭或者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附件4）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的镇（街道）社事办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八条** 各镇（街道）社事办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对失信对象给予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失信信息，应及时更正，同时做好归档备案并报区民政局。

**第十九条** 失信对象如对回复意见不服，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区民政局提起申诉。区民政局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对失信对象给予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二十条** 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不得使用、共享和披露。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4日。

- 附件：
1.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
  2.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
  3.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
  4. 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存根联）
  5. 守信和失信人员信息管理汇总表

附件：1

##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

本人明确知晓，根据相关规定，社会救助失信人员信息将被纳入失信名单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承诺，在办理社会救助相关业务或配合社会救助调查时，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救助对象申请或已获得救助期间，虚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口变化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教育、婚姻状况、就业情况以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能力情况，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二）伪造、涂改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冒名顶替或使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的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四）通过托管、转移、出借、出让或直接利用他人身份等方式，规避由本人实际拥有、使用或受益的车辆、机械、土地、房产、存款、证券、股票等大宗资产和商业经营行为的；

（五）通过贿赂、胁迫、殴打、辱骂等不正当方式影响、干扰和阻挠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配合调查评议的其他相关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六）恶意举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其他救助对象，经查证

举报不实的；

（七）通过隐瞒虚报等手段对已纳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拒不在规定时限内退回的；

（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九）其他社会救助领域失信行为。

承诺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涉及社会救助类型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位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时间			
守信行为 (请在对应栏目后打钩)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其行为事迹受到区级有关部门奖励、表彰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		
	自立自强,积极主动就业,依靠自身努力脱贫,在当地产生良好反响的;		
	及时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主动退出社会救助范围的。		
守信行为认定时间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3

## 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涉及社会救助类型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位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时间			
失信等级			
失信行为 (请在对应 栏目后打钩)	救助对象申请或已获得救助期间，虚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口变化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教育、婚姻状况、就业情况以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能力情况，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伪造、涂改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冒名顶替或使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的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通过托管、转移、出借、出让或直接利用他人身份等方式，规避由本人实际拥有、使用或受益的车辆、机械、土地、房产等大宗资产和商业经营行为的；		
	通过贿赂、胁迫、殴打、辱骂等不正当方式影响、干扰和阻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配合调查评议的其他相关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恶意举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其他救助对象，经查证举报不实的；		
	通过隐瞒虚报等手段已纳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拒不在规定时限内退回的；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民政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社会救助领域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认定时间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4

## 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存根联）

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失信家庭户主：\_\_\_\_\_先生/女士

家庭住址：\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失信认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

失信原因：

经办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骑缝章）

\_\_\_\_\_

## 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送达联）

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先生/女士：

根据《周村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经对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决定从\_\_\_\_\_年\_\_\_\_\_月起，实行\_\_\_\_\_，惩戒原因为\_\_\_\_\_。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异议申请或申诉。

（镇、街道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骑缝章）

\_\_\_\_\_

## 周村区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送达回执）

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失信家庭 户主		送达人		送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签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签收人		代收人		送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收或拒收理由					

- 注：1. 签收人拒绝签收的，需 2 名以上送达人签名。  
2. 送达回执原件由镇、街道存档。  
3. 救助对象死亡且该户家庭无其他保障对象的，无需发放告知书。

附件：5

### 守信和失信人员信息管理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新申请	人数		签订诚信承诺书人数：	守信行为人数：	守信行为名单		守信行为奖励措施		送达失信告知书人数	
	名单			失信行为人数：	失信行为名单		失信行为惩戒措施			
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	人数		签订诚信承诺书人数：	守信行为人数：	守信行为名单		守信行为奖励措施		送达失信告知书人数	
	名单			失信行为人数：	失信行为名单		失信行为惩戒措施			